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留的123.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熟，计划向单庆廷先生等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司计划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6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75元/股；另外预留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二）2012年6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三）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授权日为2012年6月15日。鉴于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因此股权激励计划作相应的调整，即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22.3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4.82元/股；

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04.1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1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2 万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2012年7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除外）的授权登记工作。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计划与股东大会及其授权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经核查，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计划与股东大会及其授权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职务及授予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核心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单庆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25.9740%	3.4509%	0.1329%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1	顾利锋	环保事业部 副总工程师	12.8	10.3896%	1.3804%	0.0532%
2	陈俊雄	武汉燃控科技 财务总监	6.6	5.3571%	0.7117%	0.0274%
3	单鲁良	武汉燃控科技 副总工程师	5.0	4.0584%	0.5392%	0.0208%
4	梁媛	武汉燃控科技 结构室主任	5.0	4.0584%	0.5392%	0.0208%
5	吴立纲	环保事业部 设计经理	5.0	4.0584%	0.5392%	0.0208%
6	黄晓芳	环保事业部 设计经理	5.0	4.0584%	0.5392%	0.0208%
7	李文亚	财务部 部长助理	5.0	4.0584%	0.5392%	0.0208%
8	沈九宾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9	祁尚之	工程技术中心调试经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10	吴俊冉	市场部 销售经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11	李海龙	冶金化工事业部销售经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12	冯兵	冶金化工事业部销售经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13	兰万刚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工程师	3.6	2.9221%	0.3882%	0.0149%
14	符国运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工程师	3.6	2.9221%	0.3882%	0.0149%
15	张立新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经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16	刘鹏程	环保事业部 工艺工程师	3.6	2.9221%	0.3882%	0.0149%
17	任绍华	环保事业部 热控设计师	3.6	2.9221%	0.3882%	0.0149%
18	刘忠东	火炬销售中心技术支持经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19	王曜荣	火炬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20	樊博	安全质量部 部长助理	3.6	2.9221%	0.3882%	0.0149%
小计			91.2	74.0260%	9.8350%	0.3787%
合计			123.2	100.0000%	13.2859%	0.5116%

注：该名单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上述激励对象中单庆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单庆廷先生在授予日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13年5月23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2.08元/股；

(2)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11.05元/股；

因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12.08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五)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2012年6月15日）起72个月。

2、授权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定为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3、等待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2年6月15日）起满24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为等待期。

4、可行权日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满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期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在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四个行权期	2016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上假设行权时对应年报已出，如行权时对应年报未出，则激励对象须等待对应年报出具时方可行权。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 年 6 月 15 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 年 6 月 15 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 年 6 月 15 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60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 年 6 月 15 日）起满 60 个月后的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八)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其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4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08元/股，根据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授予的123.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总额为227.30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成本为227.3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该笔费用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2013-2017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第一行权期费用分摊	15.55	15.55				31.11
第二行权期费用分摊	16.53	16.53	16.53			49.59
第三行权期费用分摊	16.17	16.17	16.17	16.17		64.68
第四行权期费用分摊	16.39	16.39	16.39	16.39	16.39	81.93
当期管理费用合计	64.64	64.64	49.08	32.56	16.39	227.3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3年5月24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向单庆廷先生等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3.2万份，授权日为2013年5月24日，行权价格为12.08元/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